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59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076号长城汽车哈弗技术中心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4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5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6	关于2026年度公司经营方针的议案	√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8	关于修订《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9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0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2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13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1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15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暨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6.01	关于重选魏建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	√
16.02	关于重选赵国庆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	√
16.03	关于重选李红栓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	√
16.04	关于重选何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	√
1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7.01	关于重选邹兆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	√
17.02	关于重选范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	√
17.03	关于选举田雅娟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8、议案10-11、议案16-17已经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9、议案12-14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5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议案14、议案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7、议案9、议案12、议案13、议案14、议案15、议案16、议案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议案12、议案13、议案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①截至2026年6月2日止,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本公司股东合共持有A股19,426,155股,对议案12、议案13、议案14回避表决;②截至2026年6月2日止,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115,000,000股A股、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7,998,500股H股对议案9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本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暨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4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5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暨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4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5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截至2026年6月2日止,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本公司股东合共持有A股19,426,155股,对议案2、议案3、议案4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3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2026年6月4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发布的通函、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及H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通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33	长城汽车	2026/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1、出席回复

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现场出席本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及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A股股东,应于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或该日之前,将回复(格式见附件一)连同所需登记文件(身份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及授权文件等)以专人送递、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方式递交予本公司。

2、出席登记

有权现场出席本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及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需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A股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行使表决权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投票的A股股东有权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现场出席及参加投票,受委托之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2)A股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须由A股股东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授权之代理人签署。若A股股东为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A股股东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若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由A股股东之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3)A股股东最迟须于本次现场会议或其续会(视乎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前将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送达本公司。

(二)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公司2026年6月4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通函、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及H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通告。

(三)现场会议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13:00-13:50,13:5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四)现场会议出席登记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076号长城汽车哈弗技术中心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266号(邮编07100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姜丽、郝硕

联系电话:(86-312)2197812、2197813

联系传真:(86-312)2197812

邮箱:gfzbk@gwm.cn

(二)本次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附件1:出席回执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出席回执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出席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股东代码:	
参会类别: 1.2025年年度股东会( ) 2.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 (请在拟参加的会议后划"√")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6年6月22日或之前以专人、电子邮件(邮箱:gfzbk@gwm.cn)、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投资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2025年年度股东会)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6年度公司经营方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修订《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2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5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暨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
16.01	关于重选魏建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16.02	关于重选赵国庆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16.03	关于重选李红栓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16.04	关于重选何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1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
17.01	关于重选邹兆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17.02	关于重选范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17.03	关于选举田雅娟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授权委托书(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暨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60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4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议案已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次议案已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暨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暨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公告》)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六、审议《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16:00分别召开长城汽车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一)2025年年度股东会拟审议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

1.审议《关于2025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26年度公司经营方针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10.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2.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暨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

16.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16.01 审议《关于重选魏建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16.02 审议《关于重选赵国庆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16.03 审议《关于重选李红栓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16.04 审议《关于重选何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17.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17.01 审议《关于重选邹兆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17.02 审议《关于重选范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17.03 审议《关于选举田雅娟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1-8项、10-11项及16-1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9项及12-1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202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拟审议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1. 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暨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议案》。

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拟审议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1. 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暨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议案》。

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61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内容,本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降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17,932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8,111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86元/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29元/股,并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18日,本公司在公司内部网站4A工作台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2023年6月13日至2023年12月12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2月21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收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在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共有715名激励对象实际进行认购,其中145名激励对象进行了部分认购,7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参与认购。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715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4,555.75万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31元/股,并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128,000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31元/股,并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上述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于2025年4月14日完成。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及2025年4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1月24日,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均为2025年1月24日,并以12.74元/股的价格授予101名激励对象605.4万股限制性股票,以25.47元/股的价格授予178名激励对象805.2万份股票期权。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2月25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收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在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共有94名激励对象实际进行认购,其中5名激励对象进行了部分认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参与认购。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9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557.5万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等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585,564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31元/股,并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上述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于2025年4月14日完成。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及2025年4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87,352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31元/股,并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上述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于2025年6月16日完成。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及2025年6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4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